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tree728@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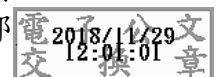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70057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再進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查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諒達）規定略以，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不得逾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是以，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該函釋未合部分，應依上開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函辦理。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經濟部（兼復貴部107年9月4日經人字第10703675790號函）、銓敘部



A180450_人力107/11/29 13:26



101070007490 無附件